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SP1035010320250218882245658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 2月 18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福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台江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 11-15 号南星商城 A 楼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2XX4N0835010317D11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俞建贞	联系电话	139 6666 666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福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台江门诊部网络样板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			
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;妇科专业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;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*****				
接诊时间: 周二至周日 7:30-12:00				
电话: 400-897-8855				
地址: 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 11-15 号南星商城 A 楼				
网址: http://dpurl.cn/QHDBPdKz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